

湛江市包金沙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
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概述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3.2 公开方式	2
3.3 公众意见情况	5
4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情况	5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4.2 公示方式	5
4.2.1 网络	5
4.2.2 报纸公示	7
4.2.3 张贴	9
4.3 查阅及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7.2 公开方式	15
8 诚信承诺	17
附件 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说明函件	18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 号，2000 年 9 月 1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2 公众参与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湛江市包金沙 1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络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报纸、网络、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前，严格落实环保部门的要求，通过网络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了《湛江市包金沙 1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此外，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报批前公示，此前公示建设主体原为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但 2025 年 6 月 25 日，项目建设主体调整为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参说明诚信承诺由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湛江新闻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3.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湛江新闻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
<https://www.gdzdaily.com.cn/p/2905034.html>。

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2025年2月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2025年1月14日，我单位提供相应的公示资料予“湛江新闻网”进行公示，但由于“湛江新闻网”当天未能公示，将公示说明于2025年1月15日登网公示，“湛江新闻网”与我单位沟通称公示说明登网后内容无法修改，因此网络公示材料与公示时间相差一天，但实际公示时间以2025年1月15日-2025年2月6日十个工作日为准。

综上，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于2025年1月15日在“湛江新闻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2025年2月6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4-1所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gdzjdaily.com.cn/p/2908597.html>

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提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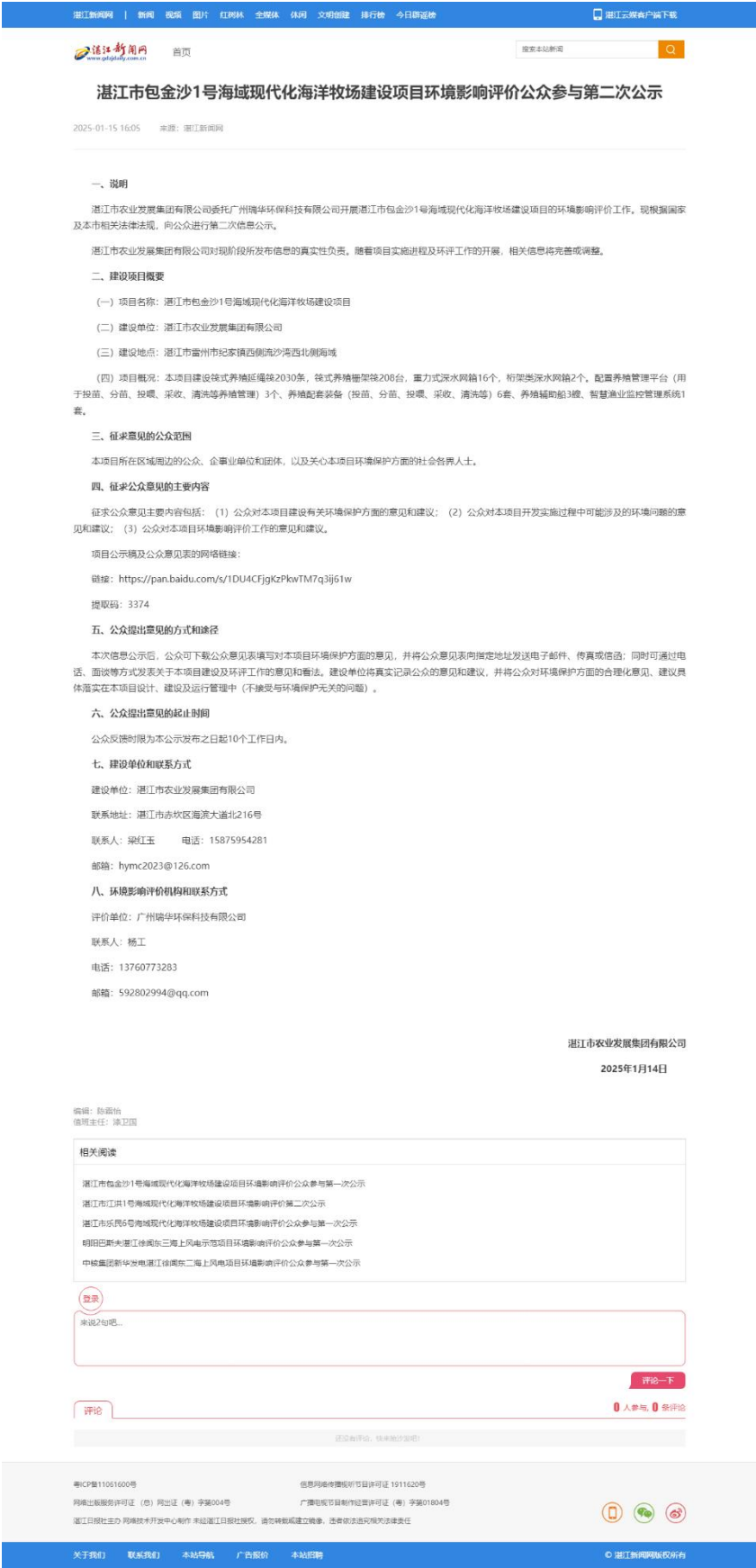


图 4-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4.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选取在《南方都市报》刊登，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和 1 月 20 日版面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媒体报纸选取的要求，报纸截图如下。

报纸纸质版已存档，其截图如下：



图 4-2 2025 年 1 月 17 日报纸公示截图

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图 4-4 2025 年 1 月 20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4-5 2025 年 1 月 20 日报纸公示截图（截图放大）

4.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除了在网络和报纸进行公示外,还在遂溪县江洪镇江洪社区经济联合社公告栏、江洪镇公告栏、当地渔政大楼公告栏等区域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张贴照片见图 4-4 所示,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6 日),有利于附近公众查看公告以及查阅报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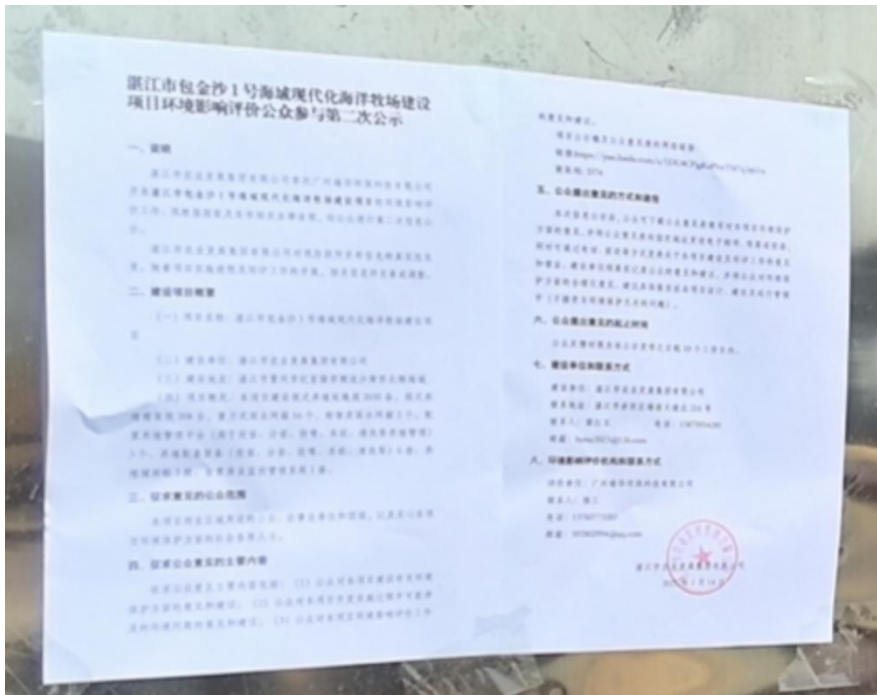


图 4-4 渔政大楼公告栏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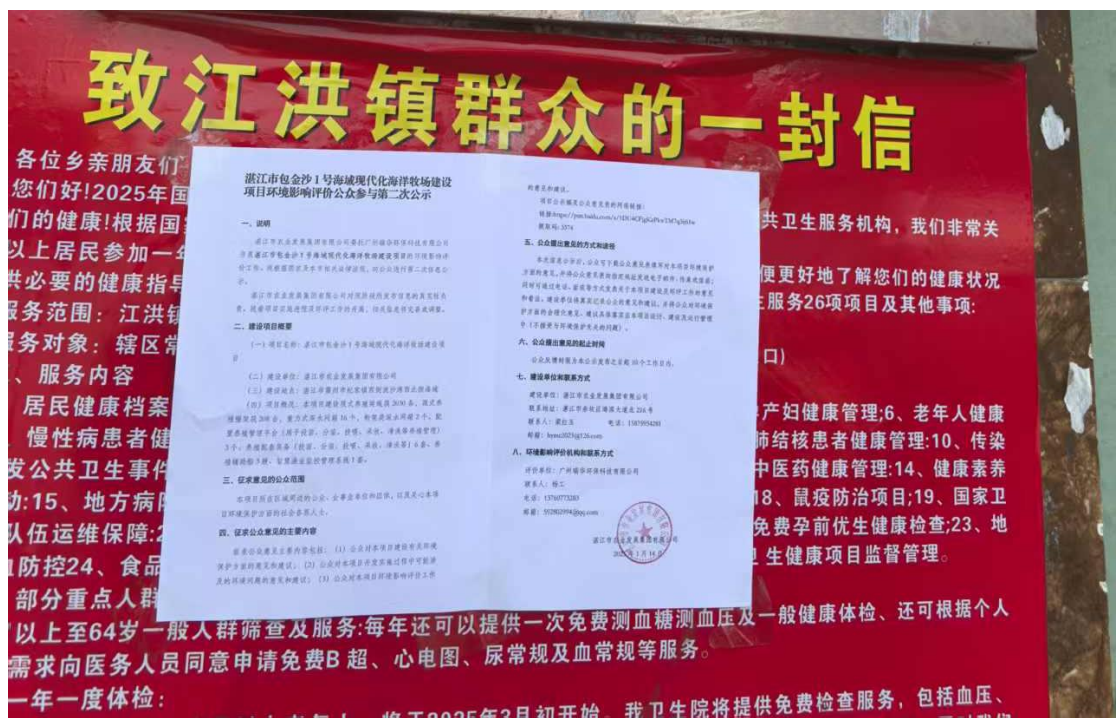


图 4-5 遂溪县江洪镇江洪社区经济联合社公告栏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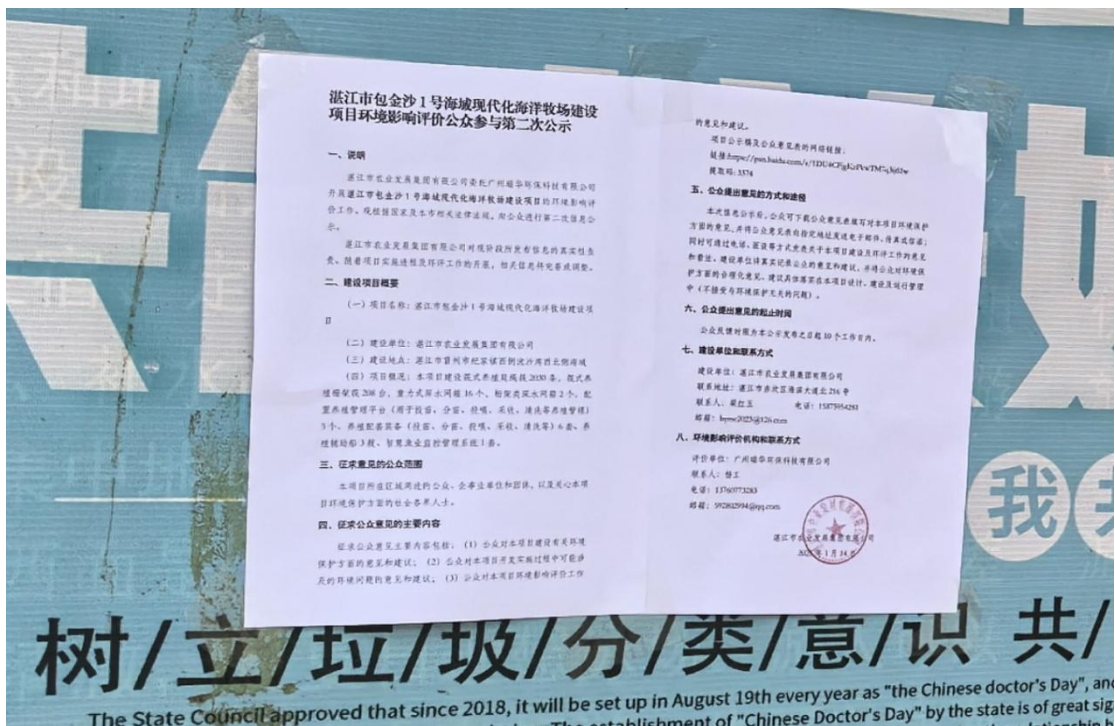


图 4-6 江洪镇政府公告栏张贴公示照片

4.3 查阅及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报纸、

线下方式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已采取了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对其信息进行了公示、征求了公众意见，其覆盖范围可以满足要求，未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公众意见不采纳情况。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主要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要求。

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7.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湛江新闻网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gdzjdaily.com.cn/p/2915751.html> 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示的截屏图片以及全文见图 7.2-1。



图 7.2-1 报批前网上公示网站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湛江市包金沙 1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市包金沙 1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说明函件

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包金沙 1 号、企水 1 号海域 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平台，统一开展项目前期办证工作。目前，我司正在开展湛江市包金沙 1 号、企水 1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

为促进我市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同时结合我司发展战略规划，经市政府批准（见附件 1），已将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体调整为集团全资子公司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此，现将湛江市包金沙 1 号、企水 1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建设主体由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见附件 2、3）。

特此函达。

- 附件：1.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一 Ha25125）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440882-04-05-969596）
-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11-440882-04-05-914984）

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联系人：梁红玉，联系电话：15875954281）